

中國大陸 改革開放後之 教育發展

楊思偉◎主編

蔣姿儀 何慧群 顏佩如 陳盛賢

楊思偉 洪榮照 于曉平 張淑芳

楊銀興 林素貽 合著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 之教育發展

楊思偉 主編

蔣姿儀	何慧群	顏佩如
陳盛賢	楊思偉	洪榮照
于曉平	張淑芳	楊銀興
林素貽		合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之教育發展／楊思偉等著．—初版．—臺北市：五南，2012.07
面：公分．--

ISBN 978-957-11-6640-7（平裝）

1.教育發展 2.教育史 3.中國

520.92

101006522



11WK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之教育發展

主 編 — 楊思偉(317.7)

作 者 — 蔣姿儀 何慧群 顏佩如 陳盛賢 楊思偉
洪榮照 于曉平 張淑芳 楊銀興 林素貽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2年7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40元

研究中國大陸教育之發展，以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與改革開放為分據點，文化大革命時期可分為「文革前17年」（1949-1966）、「文革與文革後」（1966-1977）及「改革開放後」（1978年迄今）三時期。而中國大陸自1985年公布《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後，由於政治採開放政策，教育開始進行體制改革，高等教育層面有了很大的改變，進入全面改革時期。中國大陸人口數眾多，在一胎化人口政策推動後，每一年齡層人數大約為1,700萬至2,000萬人。目前中小學基本上達成義務教育之目標，而高中與職業高中之比率，高中生約占60%左右，而職業高中生人數也有逐漸增加之趨勢，高中職升學率約60%。在高等教育方面，1949年時，高等教育院校僅205所，學生數僅為11.65萬；而2008年統計，普通高等教育學校共有2,263所，普通高等學校粗升學率23.3%，普通高等教育學校招生人數607.7萬人，在校學生數達2,021萬人，各類高等教育在學人數達到2,900萬人，中國大陸在很短時間「奇蹟」似地達到高等教育大眾化之階段，也成為世界上高等教育大國。中國大陸不僅是高等教育領域如此，其他各階段教育也是一樣，已經是世界教育大國。而其教育發展之快速，與逐漸獲得良好之成果，已經受到世界各國之矚目。

大學是培育人才的教學機構，在「知識社會」時代，大學培育全人教育的國民更是重要。20世紀的臺中師範學院以博雅教育理念培育出無數春風化雨的教師；21世紀的臺中教育大學將以博雅教育孕育專業知能的全人。爰此，以「精緻（refinement）、創意（creativity）、新視野（new prospect）」為新理念的臺中教育大學，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的文理貫通教學，孕育具有批判思考的博雅專業人，自期「中教大因學生而卓越，學生亦因中教大而卓越」的目標，邁向「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卓越文理型大學（liberal arts university）。

臺中教育大學因應國際高等教育的變化、臺灣社會形態的轉變與人口結構的少子化趨勢，以「精緻、創意、新視野」的新理念，發揮校訓「忠毅勤樸」的精神，並增賦新義為——卓越的忠敬進取、創意的毅決執行、效率的勤奮力行、典雅的樸實服務，進行學校革新與轉型。新理

念中的「精緻」理念強調以最高效能提升教育品質與美感，「創意」理念期許以多元思維轉化現有觀點與作為，「新視野」理念要求以進取精神因應社會變革與挑戰。

目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面對臺灣高教之競爭市場，爲了促進教育學術之研究發展，也爲了兩岸教育學術之交流，更鑑於臺灣尚無以團隊整體研究大陸教育之單位，因此在本校特別成立「大陸教育研究室」，組成十餘位教授之大陸教育研究小組成員，不定期聚會，共同致力研究大陸教育之相關議題，層面觸及各階段與各類型之教育。本小組成員由學校校務基金贊助研究經費，也能做前往大陸之田野調查，以累積各種視野與研究經驗。本校已經辦理兩次大陸教育研討會，鼓勵研究成員發表相關論文外，並將成果集結出版。本書特別經由外審機制，將審查通過之文章，集結成冊出書，以公諸於各家方正指教，要特別感謝學校之贊助，以及研究成員之共同努力。

本書籍中論文重點放在改革開放後三十餘年之各類教育發展之分析，因此有歷史沿革之追溯、有現況與趨勢之分析，以及有特色與問題之探討。總結約三十餘年之發展經驗，中國大陸之基本國情，包括窮國辦大教育、經濟發展之極不平衡、獨生子女家庭望子成龍之願望等基礎下，努力發展教育。在《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中，特別針對未來十年之教育發展，作了宏觀及全面性之規劃，其未來發展值得大家關注。本書受限於字數，只將各主題作一重點式之分析，以作為各界人士要瞭解中國大陸教育時，可視為一本重要之基礎參考書。本次之得以順利出書，要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榮川董事長及陳念祖副總編輯之幫忙與督促，願本書能為大陸教育研究提供一點幫助。

臺中教育大學校長

楊思偉

序 言

第一章 幼兒教育	(蔣姿儀)	1
壹、前言	2	
貳、發展沿革	3	
參、現況與趨勢	14	
肆、特色與問題	18	
伍、結語	22	
第二章 小學教育	(何慧群)	25
壹、前言	26	
貳、政經教發展沿革	27	
參、教育現況與趨勢	33	
肆、教育特色與問題	36	
伍、結語	48	
第三章 初中教育	(顏佩如)	55
壹、前言	56	
貳、發展沿革	59	
參、現況與趨勢	61	
肆、特色與問題	69	
伍、結語	75	
第四章 職業教育	(陳盛賢)	81
壹、前言	82	
貳、發展沿革	83	
參、現況與趨勢	87	
肆、特色與問題	92	
伍、結語	95	
第五章 高等教育	(楊思偉)	99
壹、前言	100	
貳、發展沿革	100	
肆、特色與問題	114	
伍、結語	116	

參、現況與趨勢 104

第六章 特殊教育 (洪榮照) 119

壹、前言 120

貳、發展沿革 121

參、現況與趨勢 126

肆、特色與問題 133

伍、結語 136

第七章 資優教育 (于曉平) 141

壹、前言 142

貳、發展沿革 143

參、現況與趨勢 146

肆、特色與問題 154

伍、結語 157

第八章 民辦教育 (張淑芳) 161

壹、前言 162

貳、發展沿革 163

參、現況與趨勢 168

肆、特色與問題 172

伍、結語 176

第九章 教師繼續教育 (楊銀興、林素貽) 181

壹、前言 182

貳、發展沿革 183

參、現況與趨勢 185

肆、特色與問題 195

伍、結語—對我國今後辦理中小學
教師在職進修的啓示 198

第一章

幼兒教育

蔣姿儀



壹 前言

教育是立國之根本，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教育投資是提升人民生活品質、鞏固國家基礎、強盛國家的利器。學前教育（文中亦稱幼兒教育）是國民基礎教育的根基、終身教育的開端，是國民教育體系的重要組成之一（馮靜，2010）。龐麗娟於2007年指出，幼兒教育對提高中國大陸人民的整體素質、促進社會經濟的發展，且對教育事業的發展有著重要的奠基作用（引自瞿佳杰、馬方路，2007）。幼兒教育是一生中接受教育最重要的階段與開端，也是各級教育之基礎，唯有良好的幼兒教育，方能培育出身心健全的下一代，幼兒園的經營更是確保幼兒教育品質優質化的最佳方法。因此，為幼兒創造一個健全安定的成長環境是政府與社會大眾不可推諉的責任（王靜珠，1995；郭靜晃，1999）。

中國大陸的基礎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以及普通中等教育。在1949年以前，因歷經內外戰亂，中國大陸的幼兒教育基礎十分薄弱，1927-1949年間，中國大陸在「農村革命地」推行幼兒教育，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支持婦女就業，並解決幼兒母親們參與地區教育、生產、管理、文化及社會的工作後所衍生的家庭問題；1946年，全國幼兒園的園數僅有1,301所，幼兒人數為13萬人（王靜珠，1995）。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同樣稱作中國大陸）成立後，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非常重視發展基礎教育，將教育看成是建設新社會最有效的工具，因此，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財力進行普及教育。但於1966-1976年十年期間的文化大革命，卻對中國大陸的幼兒教育造成空前的大浩劫。然而，從1978年改革開放以後，隨著中國大陸社會的變遷，以及政治、經濟型態的轉變與改革，幼兒教育政策和管理體制也產生了變化（張秀蘭，2008），中國大陸的基礎教育自此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時期。

本章主要討論的重點，係欲瞭解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幼兒教育之發展沿革，及其幼兒教育發展之現況，並從中探討其在發展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目的如下所示：

一、瞭解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幼兒教育之發展沿革。

- 二、分析中國大陸幼兒教育發展之現況與趨勢。
- 三、探討中國大陸幼兒教育發展之特色與面臨之問題。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綜合發現、省思與建議。

貳 發展沿革

王靜珠（1995）的研究指出，中國大陸的幼兒教育發展可以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古代幼兒教育，第二階段為清末至政府遷臺前的幼兒教育，第三階段為光復後臺灣地區的幼兒教育，第四階段為中國大陸建制後（1949）的幼兒教育。本文僅針對中國大陸建制後的幼兒教育加以探討。

中國大陸在1949-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幼兒教育之發展，歸納有以下幾點（唐淑、鍾昭華，1999）：其一，在1949-1952年期間，確立了幼兒教育的性質、任務與發展方針，於1951年將幼稚園改名為幼兒園，學習蘇聯幼兒教育之理論與經驗，接管外國人在中國大陸創立的幼兒教育機構，幼兒園全部改為公立，制定幼兒園暫行規程與綱要，積極培養幼兒教育的幹部和師資，以及有步驟地發展幼兒教育發展事業。1953年起，中國大陸進入了三個五年計畫時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與社會主義建設的階段，歷經了穩步發展、盲目發展與調整提高等三個階段。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中國大陸發生了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幼兒教育受到嚴重的破壞；文化大革命期間，教育方針嚴重受到歪曲，管理體制徹底遭受破壞，取消規章制度與工作職務崗位之分工，致使幼兒園失去正常的管理與發展，而陷入了一片混亂；且在此時期，全國原有的19所幼兒師範學校，全部停止招生，學校教學設施被毀，教師被迫改行，全面取消師資培訓的教育工作。1977年文化大革命結束，1978年改革開放之後，在鄧小平的領導下，中國大陸進入了社會主義建設的新時期，開始積極加強各級學校教育的重整工作；教育部在普通教育司設立幼教特教處，讓失去國家機關專職領導的幼兒教育，有了行政領導的機構（唐淑、錢雨、杜麗靜、鄭影，2009），從此中國大陸的教育逐步地邁向正軌，幼兒教育的發展也進入了一個嶄新的發展時期。以下擬先從法規與重要文件的制定來加以瞭解其發展脈

絡，接著藉由分析文本來瞭解中國大陸近30年幼兒教育之發展，文中並運用研究者親自前往中國大陸現場訪談與座談的資料，加以補充驗證說明。

一、政府或地方相關單位法規與文件之制定

促成幼兒教育的立法工作，主要是希望藉由法律來保障和促進幼兒教育的穩定與健全發展。教育的發展欲獲得重視，必先從立法開始，中國大陸近30年來，政府已經慢慢地建立一套漸趨完善的幼教法規與規章制度體系，從國家到地方，從教育部門到其他相關部門，均陸續制定了一些與幼兒教育相關的法規（張秀蘭，2008；龐麗娟，2009），相關法規資料如表1-1所示。

表1-1 中國大陸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與重要文件

立法單位	相關法規與文件名稱
國家部門	《托兒所與幼兒園衛生保健制度》（1985）、《全日制與寄宿制幼兒園編制標準（試行）》《托兒所、幼兒園建築設計規範》（1987）、《幼兒園管理條例》（1989）、《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1993）、《教育法》（1995）、《幼兒園工作規程》（1996）、《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2001）、《民辦教育促進法》（2002）、《關於幼兒教育改革與發展指導意見》（2003）、《關於當前發展學前教育的若干意見》（2010）、《托兒所與幼兒園建築設施規範》《幼兒學習與發展指南》（2010）、《幼兒園收費管理辦法》（2011）、《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實施意見》
地方政府	《江蘇省幼兒教育暫行條例》（1986）、《青島市幼托管理條例》（1998）、《上海市學前教育綱要》（1999）、《上海市學前教育課程指南》（2001）、《上海市托幼園所辦學等級標準》、《上海市幼兒園建設標準》、《北京市學前教育條例》（2001）、《山東省實施幼兒園管理條例辦法》、陝西省貫徹《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實施意見》

研究者自行編製

由表1-1可以看出，除了國家層次政府部門、教育部或其他相關衛生保健部門外，地方政府也積極制定幼兒教育相關之法規，從法規的制定加以分析，有以下幾點重要的內容特點：

(一)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包括幼兒園的管理、幼兒園的工作內容訂定、衛生保健制度、建築設施、課程規範指南、編制標準等。茲列舉幾個由中央到地方與幼兒教育重要且直接的相關法令，分述如下：

1.中央及教育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89年公布之《幼兒園管理條例》、1996年公布之《幼兒園工作規程》、2001年公布的《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茲將上述重要法規之內容概述如下：

(1)《幼兒園管理條例》：1989年制定的《幼兒園管理條例》為中國大陸建國後第一個幼兒教育行政法規，其內容對幼兒園的基本條件和立案標準、保育和教育工作、行政管理，以及獎勵與處罰等作了規定。

(2)《幼兒園工作規程》：1996年頒布《幼兒園工作規程》，內容明訂了倡導幼兒身體健康，注重身心各方面能力之結合，主張以幼兒為中心設計課程，並以遊戲為幼兒主要的學習方式，並確定幼兒園是基礎教育的有機組成部分，是學校教育制度的基礎階段，內容包括幼兒園的形式、收托年齡、班級人數的規定、入園與編班、衛生保健、教育內容、園舍與設備、人員之編制、教師與人員之資格、幼兒園經費、與家庭社區的關係，以及幼稚園的管理等均有相關的規定。

(3)《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中國大陸在2001年發布的《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其內容強調幼兒園教育是基礎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學校教育與終身教育的奠基階段，幼兒園應與家庭、社區密切合作，與小學互相銜接，綜合運用各種教育資源，共同為幼兒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並為其一生的發展打好基礎。其中更將幼兒園教育的內容，分為健康、語言、社會、科學和藝術等五大領域，且特別強調幼兒園應注重幼兒的健全發展，強調課程應提供統整、具生活化的經驗。並在各學習領域中，名列各領域之目標、內容、要求與指導要點。

2.地方政府爲因應各地方幼教生態的不同，在政府母法的規範下，分別訂定了相關法規，如江蘇省訂定《江蘇省幼兒教育暫行條例》（1986），青島市訂定《青島市幼托管理條例》（1998），上海也訂定《上海市學前教育綱要》（1999）、《上海市學前教育課程指南》（2001）、《上海市托幼園所辦學等級標準》、《上海市幼兒園建設標準》，北京訂定《北京市學前教育條例》（2001）、山東省訂定《山東省實施幼兒園管理條例辦法》，以及陝西省有所謂貫徹《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的實施意見等。

(二)從法規制定的單位可以看出，幼兒教育在中國大陸各地區發展之差異，在較爲發達的城市地區，如北京市、江蘇、山東或上海，皆訂定有地方之相關規章，但在西部較爲偏遠的地區，則少見有相關幼兒教育法規之制定，幼兒教育似乎是較被忽略的一環。

二、幼兒教育相關文件之頒布

除上述之法規制定外，中國大陸爲發展幼兒教育更於2003年、2010年相繼提出了《關於幼兒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指導意見》（2003）、《關於當前發展學前教育的若干意見》（2010），以及《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實施意見》（2010）。其中對於中國大陸幼兒教育之發展具有引領與關鍵發展之影響，有關內容包括對於幼兒教育的價值功能定位、政府責任、管理體制、發展格局與目標等方面，均有明確的規定。關於此三份文件之重要內容，擬於後文幼兒教育發展中再加以分析說明。

由上述可以得知，中國大陸近30年來幼兒教育之發展，在法規與相關文件之訂定上，漸漸地強化了幼兒教育與幼兒園之管理機制、教師成員的培養與培訓、幼兒教保環境與學習的把關，並間接提升了幼兒教育辦學之品質。

三、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幼兒教育之發展

1949年改革開放之前，中國大陸教育一直屬於計畫經濟體制下，政府是教育機構的所有者，從政策制定到園所機構管理等，政府皆具

有完全的控制力。喬梁（2009）提出建國60年來，中國大陸民辦幼兒教育主要沿著公私並舉，接著是取消私立幼兒園，最後為社會力量辦園的過程發展。1978年教育部在普通教育司設立了幼教特教處，作為全國幼兒教育的行政領導機構，同年，並設置幼稚教育研究室，屬於國家級的幼兒教育研究機構。幼兒教育隨著社會的變遷與經濟的成長，歷經了計畫經濟體的福利式到社會化辦園體制，其間曾面臨種種問題與困境，在風雨飄搖中逐漸走向正向發展的途徑。

在此階段，中國大陸的幼兒教育，歷經了上述所謂福利化辦園階段與社會化辦園階段，二個不同時期的發展，其重要的內容分述如下（張秀蘭，2008）：

（一）福利化辦園階段（1978-1982年）

1949年之前，中國大陸的幼兒園機構數量不多，主要集中在經濟發達的城市，如北京、上海等地，其中大多屬於私立園所。建國後，政府為解決參與國內工業化建設人員子女的學前教養問題，體現社會主義的福利性質，在1951年開始鼓勵私人開辦幼兒園，提倡公私並舉，並強調政府部門對私立幼兒園的領導。但是，從1952年開始，教育行政部門著手接管部分私立幼兒園，開始了私立幼兒園公立化的進程（喬梁，2009）。

福利化辦園在經費的保障與辦園主體上，與社會化辦園有著明顯的不同，福利化辦園是計畫經濟時代下的產物，其主要目標是促進與鼓勵婦女就業，以免除家長育兒的後顧之憂及實現男女平等，其辦學主體是單位，經費來自政府的財政預算。

1978年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初期，誠如上述，教育部在普通教育司設立幼教特教處，失去國家機關專職領導的幼教事業，終於又有了行政領導機構。此時幼兒教育以福利化辦園政策為主，從1973年的4.5萬所，到1978年全國幼兒園數已調整為16.4萬所。1979年11月，教育部頒發《城市幼兒園工作條例（試行草案）》，對幼稚教育的方針、目標、內容和制度，作出詳盡和明確的規定，迅速地恢復了城市幼兒園的正常工作秩序。在1979年的全國托幼工作會議紀要中指出：繼續提倡

機關、部隊、學校、工礦、企業等單位職級，恢復與建立哺乳室、托兒所和幼兒園（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會，1999；唐淑、錢雨、杜麗靜、鄭影，2009）。又在同年7月，教育部、衛生部、勞動總局、全國總工會等13個單位，聯合召開全國托幼工作會議，成立了由國務院設立的「托幼工作領導小組」，各省（市）、自治區也先後設立了相應的托幼工作領導機構。衛生部於1981年頒布《3歲前小兒教養大綱（草案）》與教育部頒發了《幼兒園教育綱要（試行草案）》。

（二）社會化辦園階段（1983年迄今）

1982-1992年為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建設新局面時期，1983年人民公社解體，原本隸屬於人民公社的農村幼兒教育體系紛紛瓦解。政府部門要求減少機關與部門所屬的幼兒園，因此幼兒教育逐漸走向社會化辦園的方式。中國大陸農村人口占80%以上，教育部於1983年9月21日，發布了《關於發展農村幼稚教育的幾點意見》，對發展農村幼稚教育起了積極的指導作用（史慧中，1999）。社會化辦園之主要目標，係從促進與鼓勵婦女就業轉移到提高國民素質，幼兒園主辦單位由政府單位轉到以社會與個人為主，辦學經費由開辦的主體（個人或政府單位部門）負責。茲將此階段分為初步形成、政策制定與成熟等三個階段加以說明：

1. 初步形成階段（1983-1985年）

1983年，教育部在《關於發展農村幼兒教育的幾點意見》中，提出支持個人辦園的構想，此乃社會化辦園思路的開始。1984年，北京市在《社會力量辦學試行辦法》中，指出鼓勵社會力量依照法律規定單獨或聯合辦理幼兒教育。從此以後，幼兒教育進入社會化辦園時期，民辦幼兒園的數量逐漸增多。

2. 政策制定階段（1989-1993年）

1985年中國大陸召開了全國教育工作會議，《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頒布，指出「教育體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質」，在會後中央規定了基礎教育由地方負責的原則，並強調動員各方面的正向因素，保證教育體制改革的順利進行（史慧中，1999）。

1986年11月中國大陸代表胡潤琴、賈淑勤、趙寄石等人，參加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召開的巴黎國際幼教專家會議，會議的議題是「低費用多途徑發展幼稚教育」。中國大陸代表提出書面報告，建議發展「農村幼兒教保結構的探索；0-3歲嬰幼兒教保機構的探索；普及家長教育」等研究課題（唐淑等，2009）。由於中國大陸全國教育工作會議，規定了基礎教育由地方負責的原則，因此在1989年，國家教育委員會發布了《幼兒園管理條例》，文中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可以依據本條例舉辦幼兒園，並鼓勵和支持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和公民舉辦幼兒園或捐資助園」，此為社會化辦園確定了合法的地位。

《關於發展農村幼稚教育的幾點意見》頒布後，促使農村幼兒園迅速發展：縣鎮幼教機構由1982年的11,293所增至1992年的24,044所；農村幼教機構由1982年的91,809所增至1992年的111,016所。1992年，全國小學附設學前班占幼教機構總班數的42.5%，其中農村學前班占54.2%，縣鎮學前班占29.2%。1993年，學前班已占全國幼教機構總數的44.6%，其中農村學前班占56.2%，縣鎮學前班占30.3%。

3.成熟階段（1994年迄今）

(1)1994年的財稅改革，分稅制之推動使得地方財政自給率下降，地方財政出現了缺口，直接影響了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投入與補助，導致了1995年後幼兒園園數與在園幼兒數出現了下降的震動狀況。

(2)1997年國家教育委員會印發了《全國幼稚教育事業「九五」發展目標實施意見》，此為一重要性之政策，為實現《全國教育事業「九五」計畫和2010年發展規劃》，對幼稚教育事業提出的目標，奠定堅實的基礎，其內容包括幼兒教育的意義、政府的責任、法規的建置、機構的設置、經費的來源、不同體制幼兒園指導與被指導的業務關係等，《實施意見》提出，2000年全國學前三年幼兒入園（班）率達到45%以上，大中城市基本解決適齡幼兒入園問題，農村學前一年幼兒入園（班）率達到60%以上，並按「普九」情況和經濟發展水準提出分區實施要求。

(3)2003年《關於幼兒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指導意見》

此一文件是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教育部等部門，關於幼兒教育改革與發展指導意見的通知，為中國大陸重構幼兒教育體制的綱領性文件。本文件發布的層級為國務院轉發教育部的文件，其權威性與影響頗高，其重點歸納為以下幾點：

①幼兒教育改革與發展的目標：至2007年能達到3-6歲幼兒入園率為55%，滿5歲幼兒入園率為80%；大中城市普及學前三年幼兒教育；全面提高0-6歲幼兒家長及看護人員的科學育兒能力，90%上述人員受到科學育兒之指導。

②改善幼兒教育管理體制：落實執行地方負責，分級管理和有關部門分工負責的幼兒教育管理體制。教育部門必須提出幼兒園收費標準，建立幼兒教育督導與評估機制，園長與教師考核與資格審定制度。各地區宜確保低收入家庭和流動人口子女享有接受幼兒教育的機會。本文件並希望與幼兒教育直屬之外的有關部門，如衛生部門、建設部門、民政部門、勞動保障部門與編制部門等能提出相應之作法，以提高幼兒教育實施之品質。

③加強管理，保障幼兒教育事業健全發展：加強公辦幼兒園建設，城鄉中小學空餘教室要優先舉辦幼兒園，積極鼓勵社會力量辦園。縣級以上教育部門負責審批各類幼兒園的舉辦資格，核給立案證書。

④全面提高素質教育，提高幼兒教育質量：幼兒園要認真貫徹國家教育委員會《幼兒園工作規程》與教育部《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促進教師專業水平不斷提高，與家庭和社區密切合作，並加強示範性幼兒園之建設。

⑤加強師資隊伍建設，努力提高幼兒教師素質：制定中小學教師資格培養、培訓規劃，依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規定》，將幼兒教師的培訓納入當地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規劃。依據《教師資格條例》實行幼兒園園長與教師資格准入制，實行教師聘任制，確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之規定，幼兒教師享受與中小學教師同等的地位和待遇，穩定幼兒教師隊伍。

⑥加強領導，保證幼兒教育改革與發展的順利進行：建立幼兒教育